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改进会风严肃会纪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各派出机构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会风会纪是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思想政治素质、精神状态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确保政令畅通和工作的落实，按照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现就改进会风严肃会纪相关事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改进会风严肃会纪的重要性

近年来，随着视频会议的推广使用，我市会风会纪方面暴露出一些不足和问题，个别县（市、区）、部门领导干部对视频会议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无故缺席会议或迟到早退、不按通知要求参加会议、未经批准擅自安排其他人员代会，会场内外随意走动、接打电话、交头接耳、阅读与会议无关资料等问题时有发生。5月14日，全省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暨作风纪律整顿会议结束后，我市部分县（市、区）被省纠风办通报批评。各级各地各部门领导干部一定要充分认识改进会风严肃会纪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自觉

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改进会风会纪为抓手，不断强化作风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营造干事创业强大气场，坚定不移推进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明确要求，严格遵守改进会风严肃会纪的各项制度

1. 严格遵守会议请假制度。省市召开的各类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明确参会对象，特别是明确要求主要负责人参会的，一律不得请假。不能按照会议要求派出相应负责人参会的，要由本人向会议召集领导请假，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协调相当的人员代为参会，不得擅自指派其他人员参会。不履行相关请假手续或未经批准擅自安排他人代会的，将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 严格遵守会议签到制度。参会人员务必于会前 15 分钟在指定地点履行签到报到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的，应主动向会议承办人说明原因。

3. 严格遵守会场纪律。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应自觉按座序规定或工作人员安排就座，不得随意就座或自行调整座次。会议期间，参会人员要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静音状态，特殊情况确需接打电话的，应向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并安静地离开会场于会场外进行。严禁在会场内随意走动、交头接耳、高声喧哗、摆弄手机、打瞌睡、吸烟等，严禁处理与会议无关的事项或阅读与会议无关的资料，严禁随意出入会场或长时间滞留会场外，无故在会场外滞留超过 15 分钟的，按早退处理。

4.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涉密会议或明确要求不准携带手机等智能设备入场的会议，与会人员一律不得将手机、智能手环和录音录像设备带入会场，未经批准不得泄露会议有关内容。加强会议文件材料管理，严格落实会议保密审查制度，涉密材料按规定标注密级、专人分发。对要求会后立即收回的文件材料，与会人员一律不得带离会场，会议组织单位要及时做好文件收回工作。

5. 严格遵守会议着装要求。与会人员要严格按照会议通知要求规范着装，对不按要求着装的，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阻止其进入会场。未对着装提出具体要求的，着装也要得体、庄重。除特殊场合、特定人群外，一律不得着运动装、背心短裤、拖鞋等休闲服装参会。

三、加强督查，确保改进会风严肃会纪各项制度落实落地

1. 建立会前宣读会议纪律制度。市委、市政府召开的重大会议，会议承办部门要安排专人将会议纪律内容投放到会场屏幕上，并在会议开始前 5 分钟进行现场宣读。

2. 建立会场巡查制度。每次会议都要安排专人做好会场内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对不听劝导且违纪事实比较严重的，按程序依规依纪作出处理。

3. 建立会风会纪通报制度。对违反上述会风要求和会议纪律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由市纠风办给予通报批评，责令被通报的单位或个人作出书面检查，并提出落实整改措施。

4. 建立会风会纪考核制度。将会风会纪纳入年度实绩考核和

民主评议活动的重要内容，凡因会风会纪受到通报批评的，在当年实绩考核和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中要扣除相应分值。

5. 妥善保存视频资料。各级各地纠风办要加强与本级广电网络管理部门、电视台和会场管理单位协调配合，妥善录制并保存好会议视频资料，以备审查。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